

证券代码：837691

证券简称：中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其海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秘刘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林其海先生为公司第

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林其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薛海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帮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韩远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刘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至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